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土地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工作要點

中華民國 75年 5月 23日 訂定

中華民國113年 7月 26日 修正(董事會秘書室)

- 一、本公司為配合土地買賣業務之需要，在董事會下設立土地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三人，由董事會派任，其任期同董事任期。
- 三、本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之中推選之，負責召集會議。並由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擔任聯絡人及提供土地買賣案件之審議資料。
- 四、本委員會工作任務：
 - （一）關於購買土地之位置審查事項。
 - （二）關於購買土地之評估價格審定事項。
 - （三）其他關於土地買賣之建議事項。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管財務副總經理、財務處處長及用地有關單位之主管處處長列席報告。
- 六、本委員會審議之土地案件，如對其位置、估價及其使用計畫有疑義時，得退請用地或經管單位重新評估或補充理由予以說明。
- 七、本委員會對於送審土地案件，應作審慎、客觀之評審，以解決本公司買賣土地之困難，並協助使用土地之取得。
- 八、凡經本委員會通過之土地案件，由本委員會提交董事會決定。
- 九、本公司收購土地案件，如遇特殊情形必須配合時效予以取得，得簽報董事長核定先行購地再提董事會追認。
- 十、本委員會之組織及工作要點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